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王子新材，证券代码：002735）自2021年2月5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方仍就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方案进行沟通、磋商和论证等工作。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并申请复牌；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1年2月25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5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监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魏其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魏其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鉴于魏其亮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最低法定人数且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将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魏其亮先生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技术科科长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魏其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魏其亮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马震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震华先生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马震华先生简历如下：

马震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3年，本科学历，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中级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13年8月先后在滨州宏展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铸轧组长、工艺安全员。2013年8月至2017年9月先后在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主调度、技术员、生产总计划员。2017年9月至2019年3月任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9年4月至今任滨州鸿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科科长。

截止本公告日，马震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瑞”）持有公司股份87,045,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3%。上海沪瑞本次解除质押股份42,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25%，占公司总股本的6.58%。本次解除质押后，上海沪瑞累计质押股份为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4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8%）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2,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2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8%
解质时间	2021年2月9日
持股数量	87,045,057股
持股比例	13.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上海沪瑞目前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沪瑞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沪瑞	87,045,057	13.63%	42,000,000	0	0%	0%	0	0	0	0
黄保忠	74,280,427	11.63%	20,780,000	20,780,000	27.98%	3.25%	0	0	0	0
合计	161,325,484	25.26%	62,780,000	20,780,000	12.88%	3.25%	0	0	0	0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乐通　　公告编号：2021-00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备案，本次交易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主管部门的批准；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是否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或终止本次交易、是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完成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张翼飞、姚银可、周逸怀、石煜磊、张亚军和周国平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戴石良、李国荣、蔡益青、符建文、李晓洋、俞东方、曾庆益、王怀杰、谢海、张雄、许诺、袁国安、赵新衡、李真、李智、刘争奇、谢钟翔、岑秉聪、彭忠勇、刘伟、张谷、尹嘉娃、冯春华、卢爱玲、章玉玲、杨斌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4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大晟资产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简称：*ST乐通、代码：002319）自2020年10月14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2020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6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乐通，证券代码：002319）于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2020年12月23日、2021年1月21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自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待各方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6日披露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作出了详细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郭训平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注）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训平	否	240,000	5.44%	0.15%	否	否	2021年2月9日	2021年3月2日	杨光	资金需求
合计	/	240,000	5.44%	0.15%	/	/	/	/	/	/

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系本次质押股份数占股东直接持有股份数的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为上市公司购买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发行的股份，负担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质押的股份已完成对应的业绩承诺，并已解除限售，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训平	4,408,096	2.67%	0	240,000	5.44%	0.15%	0	0%	3,746,882	89.89%
彭瀛	16,310,698	9.88%	1,970,000	1,970,000	12.08%	1.19%	1,970,000	100%	14,340,698	100%
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58,797	2.03%	0	0	0%	0%	0	0%	3,358,797	100%
合计	24,077,591	14.59%	1,970,000	2,210,000	9.18%	1.34%	1,970,000	89.14%	21,446,377	98.07%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郭训平与杨光签订的《借款协议》和《股票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码：临2021-031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8个交易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2月18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公司股票预计自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按照相关规则，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股票停牌前出售所持公司股票，沪股通投资者所持公司股票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

公司股票已连续18个交易日（2021年1月19日-2021年2月18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2.1条之（一）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预计自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6条、13.2.7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6.1条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股票停牌前出售所持公司股票，沪股通投资者所持公司股票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3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码：临2021-032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2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字2020164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月29日通报了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案件调查情况。目前公司暂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相关书面文件。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23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24日、2020年9月25日、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2月25日、2021年1月23日、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20）1356号）。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受环境变化影响，国内外需求端受到抑制，公司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如下：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之（一）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和交易风险，谨慎理性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1-011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石化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能自控”）于近日收到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发来的《入围通知书》。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本公司成功入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2021年度控制阀及其附件框架协议中标人，取得共7个标段全部第1名的优异成绩，具体信息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招标编号：WZ20210119-3817-17770（包1、包3、包5、包14、包16、包18、包20）

项目名称：2021年度控制阀及其附件框架协议

入围货物：控制阀及其附件框架协议

明细：包1：Globe阀（第1名）

包3：开关球阀（第1名）

包5：自力式调节阀（第1名）

包14：控制闸阀（第1名）

包16：偏心旋转阀或凸轮挠曲阀（第1名）

包18：控制蝶阀（第1名）

包20：Szorb阀（第1名）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1. 企业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6094P

3. 成立日期：2000年2月25日

4.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 注册资本：12,107,120.9646万元

6. 法定代表人：张玉卓

7. 经营范围：瓶装燃气经营（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安全管理（限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铁路运输；港口经营；食用盐生产、批发、零售（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不在本市经营）；食品添加剂制造（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火力发电（不在本市经营）；电力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限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油气勘查；石油的开采（开采地区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限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限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限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道路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范围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为准）；石油炼制；润滑油、燃料油、沥青的销售；重油、橡胶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充值卡的零售；彩票代理销售、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清洗服务；石油石化机器、设备的制造、监造、安装；石油石化原辅材料、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销售；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承包境外机电、石化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维修装潢服务；沿海工程辅助作业；溢油应急、安全守护、船舶污染清除作业；专业技术服务业中质检技术服务、环境与生态检测服务；货物运输代理；页岩气、煤层气、页岩油、可燃冰等资源勘探、开发、储运、管道运输、销售（不在本市经营）；电力技术开发与服务；电力设施安装维护（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家具及建筑装饰材料（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家庭劳务服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仓储服务（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储气库设施租赁（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港口经营、铁路运输、食用盐生产销售等许可项目需取得批准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企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三、中石化与智能自控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此次入围中石化控制阀框架协议全部7个标段的主供应商，有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与行业影响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将为公司下阶段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市场基础。

中石化本次招标系框架协议招标，不涉及具体金额，无法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预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入围通知书》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2月18日上午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基金认缴出资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关于受让基金认缴出资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0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形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0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5,113.64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出具了合理性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2月1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罗珊珊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基金认缴出资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关于受让基金认缴出资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基金认缴出资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随着家用电器、智能硬件智能化、定制化需求日益凸显，智能生态崛起刺激智能家电对具有通讯、数据传输和处理的新型智能控制器及云平台服务需求快速崛起，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或“公司”）为了持续推进面向智慧型家用电器的新一代智能控制器业务的快速发展，同时充分利用深圳沙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沙河一号”）的专业投资队伍和融资渠道资源，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优质并购标的。公司拟以0.0001万元的价格受让陈丹霞女士持有的沙河一号部分出资认缴份额，并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出资实缴，并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以及《深圳沙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

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基金认缴出资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信息

陈丹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05821996********，住所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

陈丹霞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份额转让及承诺

转让方陈丹霞以人民币0.0001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沙河一号33.956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和而泰，和而泰受让完成后，将持有沙河一号60.5083%的认缴出资份额。

转让方保证对财产份额拥有所有权及完全处分权，保证在财产份额上未设定抵押、质押，保证财产份额未被查封，保证财产份额不受第三人之追索，否则，转让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转让的效力：

自转让协议项下的转让完成之日起，公司对上述受让的沙河一号财产享有所有权及相关的权益，并与其他合伙人共同对“企业”债务（包括受让财产份额前）承担作为合伙人的责任。

3、违约责任：

转让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如公司不能按期支付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因公司违约给转让方造成损失，公司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公司必须另予以补偿。

如由于转让方的原因，致使公司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公司实现订立本协议书的目的，转让方应按照公司已经支付的转让款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如因转让方违约给公司造成损失，转让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转让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4、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转让协议所发生的争议，转让方及公司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5、生效条件：

转让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应于转让协议生效后依法向商事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沙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H3T5M

基金规模：6610.66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经营期限：2016-04-13 至 2026-04-13

普通合伙人：深圳前海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转让后沙河一号的出资结构情况：

编号	性质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深圳前海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0.66	0.01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000	60.5083
3	有限合伙人	宋远芳	货币	2610	39.4817
合计				6610.66	100.00

沙河一号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基金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前海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561481E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成立时间：2015-02-03

法定代表人：陈继宏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

登记备案情况：已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码为P1009395。

深圳前海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本概况

参考“三、（一）基金基本情况”

（二）出资情况

各合伙人按各自出资额在2026年04月13日前向合伙企业足额缴纳出资。

（三）经营管理模式

合伙企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负责提供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管理人负责对合伙企业进行管理，对投资过程进行监督、控制。

作为对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管理人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收取2%/年的管理费。

（四）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实行专项分配制度，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实现退出后，退出所得资金不再进行重复投资。分配时，合伙企业首先应退回合伙人的全部投资成本（包括合伙人项目投入本金和项目投入的其他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成本），不足投资成本的按合伙人出资比例退回。

超出投资成本所产生的投资收益按照如下方式分配：

1、对于合伙企业取得的项目投资收益，普通合伙人将获得收益分成，比例为合伙企业投资净收益（扣除合伙企业成本、费用及税费等）的20%；

2、合伙企业投资净收益总额中除普通合伙人收益分成之外的部分，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享。

（五）法律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五、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转让方陈丹霞女士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公司出资4,000万元，基金总规模6610.66万元。本次对外投资将充分利用沙河一号及普通合伙人前海互兴的专业投资队伍和融资渠道资源，结合社会资本及行业资源布局智慧型家用电器的新一代智能控制器相关产业，智慧型家用电器的新一代智能控制器是公司智能控制器业务四大发展方向之一，随着家用电器智能化浪潮不断提速，传统家电厂商、整机厂商、智能硬件运营商等纷纷转向智慧化家用电器，智能化新品不断推出，公司面向市场需求以及公司战略规划，通过与专业的投资机构合作，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的机会和资源，以增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参与合伙企业在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市场、宏观经济及政策法律等方面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在合伙企业的后续经营中可能出现项目投资不成功、投资收益不确定及合伙人退出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4、《深圳沙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0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无形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0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5,113.64万元（包含本期转回），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商票）坏账准备	11.17	169.00	-	-	180.17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105.09	63.49	-	-	168.5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99.34	964.54	-	-	4,063.8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6.65	148.21	72.78	12.82	309.26
存货跌价准备	5,022.02	4,109.99	470.69	1,664.42	6,996.9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26.97	201.88	-	-	728.85
合计	9,011.24	5,657.11	543.47	1,677.24	12,447.64

注：上述数据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 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0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5,113.64万元（包含本期转回），预计减少净利润5,113.64万元，预计减少2020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5,113.64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1、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票据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按照相应的应收账款持续计算账龄。

（2）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应收款项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选择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无合同纠纷组合	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	特定款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无合同纠纷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无合同纠纷组合	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组合二	特定款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无合同纠纷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存货准备

公司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数额和原因说明

本次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69.00万元，2019年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1.17万元，主要原因期末无风险商业承兑汇票本年会计政策变化，为更谨慎处理，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本次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75.43万元（包含本期转回），2019年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27.75万元，同比减少40.95%，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保证金减值冲回所致。

本次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63.49万元，2019年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52.96万元，同比增长19.88%，主要原因系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加所致。

本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964.54 万元，2019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445.71万元，同比增加 116.41%，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及特定客户单项计提所致。

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201.88万元，2019年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62.49万元，同比增加24.24%，主要原因系自行开发部分专利不能继续产生效益所致。

本次计提存货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3,639.3万元（包含本期转回），2019年计提存货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1697.75万元，同比增加114.36%，主要原因系本期原材料、库存商品存货减值增加所致。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